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065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测 JLC3，期权代码：03632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13元/股。

6、2019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评价结果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5月28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6.13元/股调整为6.095元/股。同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9.5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的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公告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7,530,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6.13 元/股调整为 6.095 元/股。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13 元/股调整为 6.095 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